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代表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文潤華先生(「文先生」)已離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表(「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文先生離任後，黃寶琳女士(「黃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接替文先生。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上擁有約13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12年7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文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黃女士履新。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合適資格及／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文先生離任公司秘書一職後，本公司因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並無公司秘書，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文先生離任授權代表一職後，本公司因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僅有一名授權代表，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公司已糾正上述不合規情況，並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程序，力求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及趙家凱先生。